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 HK-1901306  
投诉人 : Heineken Brouwerijen B.V. (喜力酿酒厂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 崔巨华, 佛山市喜力陶瓷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 <heine-tile.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Heineken Brouwerijen B.V. (喜力酿酒厂有限公司), TWEEDE WETERINGPLANTSOEN 21, 1017 ZD,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被投诉人: 崔巨华, 注册组织为佛山市喜力陶瓷有限公司。地址为: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大道与吉利大道西交界处综合楼 B 座一楼之一。

争议域名为 <heine-tile.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电子邮箱: supervision@xinnet.com。

2. 案件程序

本案投诉人委托 Simo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Asia Limited, 地址为: 25th Floor, 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电子邮箱: xuezeng@sips.asia, 就争议域名 <heine-tile.com> 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申请域名仲裁。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为"香港中心秘书处"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电邮往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查询:

- “1、争议域名是否由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提供注册服务?
- 2、争议域名现在的注册人/持有人?
- 3、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是否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 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是何种语言? 根据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的规定,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专家组另有决定, 案件程序所应当使用的语言应为注册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协议所使用的语言。
- 5、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及到期日。
- 6、确认争议域名是否已根据《政策》第 8 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
- 7、提供其公司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注册商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确认争议域名是由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现在的注册人或持有人是被投诉人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案件程序所应当使用的语言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即中文。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为 2009 年 3 月 30 日，而争议域名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注册商亦确认已锁定域名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根据域名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记录，争议域名<heine-tile.com>的域名注册人是：崔巨华，注册组织为佛山市喜力陶瓷有限公司。

香港中心秘书处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投诉人应在 2019 年 12 月 22 日或之前修改形式缺陷。投诉人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修改形式缺陷後，香港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出通知，投诉人所递交的投诉书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的要求，亦符合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要求。

香港中心秘书处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正式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 Heineken Brouwerijen B.V.（喜力酿酒厂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依据 1999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实施的《政策》，以被投诉人，就当前所注册和使用的域名<heine-tile.com>一个争议域名提起投诉。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政策》已被纳入被投诉人与域名注册商就<heine-tile.com>一个争议域名而签订的域名注册协议。根据域名注册协议，如果第三方（投诉人）向争议解决服务机构，比如，香港中心秘书处针对被投诉人所注册和使用的域名提出投诉，被投诉人有义务参加该强制性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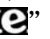
根据《规则》第 5 条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在程序开始之日起 20 天内，即 2020 年 1 月 7 日或之前，向香港中心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

香港中心秘书处于 2020 年 1 月 8 日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确认在限期内没有收悉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香港中心秘书处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正式书面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根据《政策》、《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香港中心秘书处确认指定张锦辉先生专家作为一人专家组，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Heineken Brouwerijen B.V.（喜力酿酒厂有限公司）于 1864 年由 Gerard Adriaan Heineken（杰拉德·阿德里安·海尼根）于阿姆斯特丹创立。目前是世界第四大啤酒酿造商。截至 2015 年，投诉人在世界 70 多个国家拥有逾 165 个酿酒厂，在全球拥有员工逾 75000 人，共酿制逾 250 种顶级、地区性及特制啤酒。投诉人生产的带有“Heineken”商标的啤酒自 1863 年成立之初开始在荷兰销售。

1953 年 Gerard Adriaan Heineken 的孙子成为“Heineken”的第三代领导，他为品牌的识别立了很大贡献，创意地把“Heineken”啤酒瓶的颜色都统一为绿色，把“Heineken”品牌标志中的三个英文字母“e”巧妙地设计为微笑的嘴巴“”。从此，投诉人啤酒酒瓶统一的绿色、代表中世纪酿酒人幸运符号

的红色五角星标徽和“**Heineken**”品牌标志构成了喜力鲜明的视觉识别象征。



早自上世纪 90 年代，标有“HEINEKEN”商标的啤酒就开始在中国市场销售。投诉人为其著名的“HEINEKEN”商号和商标设计了对应的极具独创性的中文商标和商号“喜力”，并在实际使用中将“HEINEKEN”和“喜力”组合在一起。经过投诉人对该等商标和商号持续推广和使用，中国消费者对于“HEINEKEN”/“喜力”品牌已具备深刻知晓并将其与投诉人及其享誉全球的高质量啤酒紧密联系在一起。

**附件 2：投诉人网站及维基百科等对投诉人的介绍**

投诉人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在荷兰、奥地利等地注册其“HEINEKEN”系列商标，随后投诉人在中国、法国、德国、香港、印度、意大利、日本、韩国、澳门、墨西哥、新西兰、台湾、英国、美国等 180 多个国家/地区以及 WIPO 国际注册等。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注册日
188365	32	啤酒。	1955 年 10 月 29 日
76473	32	啤酒。	1988 年 8 月 29 日
76473	33	葡萄酒；烈性酒；利久酒。	1988 年 8 月 29 日
G648108	32	啤酒。	1995 年 12 月 8 日
G632513	32	啤酒。	1995 年 2 月 24 日
G632512	32	啤酒。	2005 年 2 月 24 日
G678138	3	肥皂；发水；香料；香精油；化妆品；牙膏；洗涤剂用漂白剂及其它物料；清洁；擦亮；去渍和研磨用制剂。	1997 年 7 月 30 日

G678138	4	工业用油及油脂;润滑剂;蜡烛;粘结灰尘用品;燃料(包括马达用汽油)和照明材料;小蜡烛和灯芯。	1997年7月30日
G678138	9	磁性录制载体;现金收入记录机;量具;灭火器械;科学;航海;测地;电气(不属别类的);检验(监督);录制、传送、重放声音或图像的仪器;录音盘;计算机和数据处理装置;自动售货器和投币启动装置的机械结构;救护(营救)和教学用具及仪器;信与;摄影;电影;光学衡具。	1997年7月30日
G678138	8	佩刀;工具和手工操作的器械;刀叉和勺。	1997年7月30日
G678138	11	照明;加温;冷藏;干燥;通风;供水以及卫生装置;烹调装置;蒸汽。	1997年7月30日

G678138	14	<p>           贵金属及其合金以及贵金属制品或镀有贵金属的物品(属此类的); 珠宝; 首饰; 宝石; 钟表和计时仪器。         </p>	1997年7月30日
G678138	15	<p>           乐器。         </p>	1997年7月30日
G678138	16	<p>           印刷品; 照片; 文具用品; 纸牌; 不属别类的纸; 装订用品; 画笔; 美术用品; 印刷铅字; 纸板及其制品; 文具或家庭且粘合剂(胶水); 印版; 打字机和办公用品(家俱除外); 包装用塑料物品(不属别类的)。         </p>	1997年7月30日
G678138	18	<p>           皮革和人造皮革; 不属别类的皮革和人造皮革制品; 箱子和旅行袋; 雨伞; 动物毛皮; 阳伞的手杖; 鞭与马具。         </p>	1997年7月30日
G678138	20	<p>           家俱; 镜子; 藤; 柳条; 苇; 贝壳; 海         </p>	1997年7月30日

		<p>泡石制品； 镜框；琥珀； 这些材料的 代用品或塑 料制品；珍珠 母；鲸具；象 牙；不属别类 的木；角；骨； 软木。</p>	
G678138	21	<p>不属别类的 玻璃器皿； 清扫用具； 制刷材料； 梳子及海绵； 钢丝绒；家 庭或厨房用 具及容器 (非贵重金 属所制，也 非镀有贵重 金属的)；刷 子(画笔除 外)；瓷器及 陶器；未加工 或半加工玻 璃(建筑用 玻璃除 外)。</p>	1997年7月30日
G678138	22	<p>网；帐篷；防 水遮布；帆； 纺织纤维原 料；缆；绳； 袋(不属别 类的)；填充 料(橡胶或 塑料除 外)。</p>	1997年7月30日
G678138	24	<p>不属别类的 布料和纺织 品；床单和 桌布。</p>	1997年7月30日
G678138	25	<p>服装；鞋； 帽。</p>	1997年7月30日

G678138	28	娱乐品；玩具；圣诞树用装饰品；不属别类的体育和体操用品。	1997年7月30日
	31	新鲜水果和蔬菜；种籽；活畜；动物饲料；农业；麦芽；天然植物和花卉；园艺；林业和种子产品（不属别类的）。	1997年7月30日
G678138	32	啤酒；矿泉水和汽水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饮料；水果饮料和果汁；糖浆和其他制饮料用制剂。	1997年7月30日
G678138	33	含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1997年7月30日
G678138	34	烟具；火柴。	1997年7月30日
G757141	8	手动的刀具和工具；佩刀；刀，叉和勺。	2000年12月22日
G757141	9	科学，航海，测地，电气（不包括别类产品），无线电报，电传，拍电影，光学的，衡具的，量具的，信号，检查（监督）；计算机；自动售货机；	2000年12月22日

		收款记录机； 话筒机；灭 火器；救护 (营救)和教 学的仪器的 器械。	
G757141	14	贵金属及 其合金以及 这些材料的 物品；如金或 银的金属制 品(刀, 叉, 勺 除外)；首 饰, 宝石, 钟 表和其它计 时的器具。	2000年12月22日
G757141	16	纸, 纸板和这 些材料的制 作的属别 类的制品； 游戏卡；印刷 品；报纸和 期刊；书籍； 照片；装订 用品；打字机 和办公用品 (家具除外)； 画笔；属文 具使用的粘 接剂(粘胶材 料)；艺术家 用品；印刷 板；印刷字 体；教育和 教学的器材 (仪器除外) 。	2000年12月22日
G757141	18	皮革和人造 革；这些材 料制作属 别类的产品； 皮箱和手提 箱；皮和毛 皮；雨伞；太	2000年12月22日



		阳伞；和手杖；鞭具和马具。	
G757141	21	厨房和日用的小器皿和可携带的器具(非贵重金属制品,也非贵重金属镀制品); 玻璃制品; 瓷器; 陶器(不属别类的物品); 清洗的器械和物品; 梳子和; 制刷材料; 刷子(画笔除外); 海绵; 纲丝绒; 清洗的器械和物品。	2000年12月22日
G757141	24	布料; 不包括别类的纺织产品; 床单和桌布。	2000年12月22日
G757141	25	服装; 包括靴; 鞋; 拖鞋。	2000年12月22日
G757141	28	娱乐品; 玩具; 体育和运动用品(服装除外); 圣诞树装饰品。	2000年12月22日
G757141	32	啤酒; 矿泉水和汽水以及其它不含酒精的饮料; 糖浆和其它制作饮料的制剂。	2000年12月22日
3289981	32	啤酒。	2004年2月14日
3310339	33	酒精饮料(啤	2003年9月7日

		酒除外)。	
3310340	32	啤酒。	2004年3月7日
7805367	32	啤酒; 果汁; 果汁饮料; 无 酒精饮料; 汽 水; 矿泉水; 饮料制剂; 制 饮料用糖 浆。	2011年2月21日
3320603	32	啤酒。	2004年3月7日
3320604	25	服装; 鞋; 帽。	2004年5月14日
8098276	32	啤酒。	2011年7月14日
200010389	<a href="#">32</a>	Beers.	2000年1月18日
200105767	32	Beers.	2000年8月22日
200105767AA	18	Leather and imitations of leather, and goods made of these materials and not included in other classes; animal skins, hides; trunks and travelling bags; umbrellas, parasols and walking sticks; whips, harness and saddlery; all included in	2000年8月22日

		Class 18.	
	25	Clothing, headgear; all included in Class 25.	2000年8月22日
	32	Beers; mineral and aerated waters and other non-alcoholic drinks; syrups and other preparations for making beverages; all included in Class 32.	2000年8月22日
301451754	18	Leather and imitations of leather, and goods made of these materials and not included in other classes; animal skins, hides; trunks and travelling bags; umbrellas, parasols and walking sticks; whips,	2009年11月12日

		harness and saddlery; all included in Class 18.	
	25	Clothing, footwear, headgear.	2009 年 11 月 12 日
	32	Beers; mineral and aerated waters and other non- alcoholic drinks; fruit drinks and fruit juices; syrups and other preparation s for making beverages.	2009 年 11 月 12 日
300772092	32	Beers.	2006 年 12 月 1 日
301513881	32	Beers; mineral and aerated waters and other non- alcoholic drinks; fruit drinks and fruit juices; syrups and other preparation s for making beverages.	2010 年 1 月 28 日

[附件3：上述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及商标信息等](#)

被投诉人：崔巨华, 注册组织为佛山市喜力陶瓷有限公司。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大道与吉利大道西交界处综合楼B座一楼之一。

#### 4.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见附件11）第4条(a)规定，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投诉人十分重视其商标的保护。投诉人自1955年就开始对其“HEINEKEN”商标在世界范围进行注册，在中国也已近30年。此外，投诉人自1995年起就注册了多个包含“HEINEKEN”商号及商标的国际一般顶级域名及相关国家/地区级域名，包括：

域名	注册日
heineken.com	1995.9.20
heineken.com.cn	2007.7.30
heineken.cn	2003.3.17
heineken.tw	2009.12.21
heineken.hk	2009.7.8
heineken.asia	2007.11.22
heineken.us	2002.4.19
heineken.uk	2014.6.11
heinekencollection.com	2004.6.7
theheinekencompany.com	2011.7.7
heinekenexperience.com	2000.12.14

[附件4：上述11个域名的WHOIS记录。](#)

- iii. 通过在世界各地的长期使用，“HEINEKEN”已成为投诉人及其啤酒等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独特标志，与投诉人及其享誉全球啤酒等产品和服务形成了唯一紧密的联系。投诉人对“HEINEKEN”所享有的在先商号权和商标权是毋庸置疑的。
- iv.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享有权利的与“HEINEKEN”商标和商号构成高度近似的词“HEINE”。根据先前众多UDRP案例，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

词语，均可认为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 *Oakley, Inc. v. Zhang Bao*, WIPO Case No. D2010-2289）。

- v. 通常被投诉人擅自使用他人的整个商标并添以描述性或非可区分性词汇的情形并不能避免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参见 *The Argento Wine Company Limited v. Argento Beijing Trading Company*, WIPO Case No. D2009-0610;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v. CPIC NET and Hussain Syed*, WIPO Case No. D2001-0087）

**附件5：上述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裁定。**

- vi. 争议域名 < heine-tile.com > 由与“HEINEKEN”商标极为近似的“heine”以及“tile”两个词组成，“tile”意为瓷砖，因此，< heine-tile.com > 极有可能导致混淆，使他人误以为该争议域名是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或经过投诉人授权，但事实并非如此。关联的行为更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相似性。
- vii. 再加上投诉人亦拥有并使用众多以“HEINEKEN”作为主要部分的顶级域名及其它国家/地区级（包括中国的“.cn”，香港的“.hk”及台湾的“.tw”）域名，这更增加了该争议域名产生混淆的可能性。
- viii.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的理由符合《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项规定。

##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ix. 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HEINEKEN”来源于其创始人Gerard Adriaan Heineken的姓氏，“HEINEKEN”并非一个普通的荷兰姓氏，具有极强的显著性。以“HEINEKEN”为关键字在荷兰以及比利时（部分地区语言为荷兰语）的搜索引擎中 <http://www.detelefoongids.nl/>、<http://www.wittegids.be/> 搜索姓名为“HEINEKEN”的人名，结果显示分别只有3条、1条记录。可见，在荷兰语国家/地区，“HEINEKEN”也并非普通姓氏，本身具有很强的显著性。

**附件6：2019年2月14日搜索结果之网页下载打印件。**

- x. 投诉人不但对“HEINEKEN”享有在先商号权及商标权，还注册了多个包含“HEINEKEN”的域名并通过该等域名所设的网站（包括 [www.heineken.com](http://www.heineken.com)）向公众宣传推广其啤酒等产品和服务。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HEINEKEN”与投诉人在先商号及商标“HEINEKEN”完全相同。反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
- xi. 首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HEINEKEN”注册商标的被许可人，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但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却完整地包含了与“HEINEKEN”注册商标构成高度近似的标志“HEINE”。

xii. 其次，被投诉人在域名注册服务商 Whois 数据库中登记的名称为“qin ya fang”，当中并不包含任何与“HEINEKEN”相关的内容。也没有其他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以争议域名被公众所熟知。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xiii. 争议域名目前正被佛山市喜力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恶意使用。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以及佛山市喜力陶瓷有限公司就“HEINI”及“喜力”商标及商号的使用均是对投诉人驰名商标“HEINEKEN”以及“喜力”的恶意抄袭，意在误导消费者以为被投诉人经过投诉人授权，或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联，利用投诉人对其“HEINEKEN”以及“喜力”注册商标的高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牟取不正当的利益。具体分析如下：

xiv. 第一，被投诉人是对投诉人的“HEINEKEN”/“喜力”商号和商标十分熟悉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如前所述，投诉人的“HEINEKEN”/“喜力”商号和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加上投诉人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该等商号和商标更是获得了极强的显著性。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与投诉人的“HEINEKEN”商号和商标构成高度近似，这绝非偶然。

xv. 第二，投诉人注意到，佛山市喜力陶瓷有限公司已经创建并运营有一个与争议域名相关联的网站 <http://www.heine-tile.com/>（争议域名的 ICP 备案信息表明该网站的运营者为佛山市喜力陶瓷有限公司），并在推广、宣传、许诺销售喜力瓷砖（下简称“侵权产品”）的过程中，大量使用与投诉人的两枚驰名商标：第 3289981 号“HEINEKEN”商标以及第 3336156 号“喜力”商标构成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的“喜力”以及“HEINITILE”标志，构成严重的商标侵权行为。

xvi. 在此方面，尽管“HEINITILE”与“HEINEKEN”在字母组合上有所差异，但是，“HEINITILE”的显著性部分“HEINI”与“HEINEKEN”的前部显著性部分“HEINE”仅相差一个字母，且读音与“HEINE”完全相同，因此，不论是“HEINI”标志，还是“HEINITILE”标志，均与投诉人的“HEINEKEN”商标构成高度的混淆性近似。

xvii. 此外，与此网站相关，佛山市喜力陶瓷有限公司还设立有一名为“喜力瓷砖”的微信公众号（微信号为：heine\_tile）。当中除了展示其 <http://www.heine-tile.com/> 网站上的部分内容之外，还直接使用了“喜力官网”等极易误导消费者的词语。

xviii. 相关上述部分未穷尽的示例如下表格所示。

xix.

The image shows a banner for Heine Tile (喜力瓷砖) with the following content:

- Top left: 喜力瓷砖 HEINITILE logo and 中国陶瓷一线品牌 (China's top ceramic brand).
- Top navigation: 首页 (Home), 品牌介绍 (Brand Introduction), 产品中心 (Product Center), 工程案例 (Case Studies), 新闻动态 (News), 生产中心 (Production Center), 客户中心 (Customer Center),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 Search bar: 产品, 新闻 (Products, News).
- Main banner: 喜力瓷砖 HEINITILE logo, 企业新闻 (Company News), 品牌新闻 (Brand News), and the main headline: 负离子瓷砖国家专业标准起草企业 (Negative Ion Tiles National Professional Standard Drafting Enterprise).
- Standard information:
  - 标准名称: 《负离子陶瓷砖》 (Standard Name: Negative Ion Ceramic Tiles)
  - 标准编号: T/CBMCA 004-2018 (Standard Number: T/CBMCA 004-2018)
  - 标准名称: 《负离子陶瓷砖健康等级划分及标识》 (Standard Name: Negative Ion Ceramic Tiles Health Grade Division and Identification)
  - 标准编号: T/CBMCA 005-2018 (Standard Number: T/CBMCA 005-2018)

xx. <http://www.heine-tile.com/>



xxi.

**1. 品牌简介**

喜力瓷砖创立于2009年，总部位于“中国陶都”——广东佛山，是隶属于广东新锦成产业集团旗下的时尚新领军品牌。成立以来，依托强大的产研实力，成为中国负离子瓷砖国家专业标准起草单位，引领功能性瓷砖产业化潮流。到2017年，通过投入央视、高铁和机场广告，与腾讯、百度展开合作，开启强势品牌建设阶段，快速成长为集生产、研发、营销和服务于一体的中国陶瓷新一线品牌。

喜力瓷砖在广东省恩平、佛山和肇庆三地，建有五大现代化生产基地，占地近百万平方米，拥有19组国际领先的自动化窑炉及17条高精度抛光生产线，年产能近2亿平方米。现有CRUSE 220ST-1100 德国进口高清晰数码输入扫描仪、system西斯特姆高清喷墨打印机、398米超长宽体窑炉等先进生产设备，且与清华大学和景德镇陶瓷学院等多个高校进行产学研一体化合作，是负离子瓷砖国家专业标准起草单位。

xxii.

<http://www.heine-tile.com/pinpaijieshao/>

### HA800E1095

臻尚·通体大理石



点右键可另存二维码



添加微信了解

立即咨询：4009-650-655

xxiii.

喜力瓷砖

WeChat ID: heine\_tile

品牌推广



xxiv.

“喜力瓷砖”微信公众号



**附件7：**认定前投诉人的第3289981号“HEINEKEN”商标以及第3336156号“喜力”商标在2009年2月16日之前构成驰名商标的(2017)京行终3614号行政判决书。

**附件8：**争议域名的ICP备案信息——粤ICP备18008558号。

**附件9：**被投诉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xxvii. 第三，佛山市喜力陶瓷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亦极有可能进一步在消费者增强其对侵权产品的错误印象，即以为其经过投诉人授权，或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第6条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xxviii. 第四，佛山市喜力陶瓷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广东新锦成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在第19类以及第35类申请了一系列侵权商标（下称“侵权商标”），企图为其侵权行为披上“合法”的外衣。该等商标抄袭了投诉人的两枚驰名商标：第3289981号“HEINEKEN”商标以及第3336156号“喜力”商标。投诉人已于2019年11月6日对第27853469号提起异议，并拟对其他已注册的侵权商标提起宣告无效。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别	状态
1.		27853469	2017年12月04日	19	异议中
2.		27853467	2017年12月04日	35	已被商标局驳回，现已无效
3.	喜力	7321976	2009年04月13日	19	已注册，投诉人已于2019年11月7日对该商标提起无效宣告。

4.		24170474	2017年05月17日	19	已注册，投诉人已于2019年11月7日对该商标提起无效宣告。
5.		27853466	2017年12月04日	35	已被商标局驳回，现已无效
6.	 (heini tile 及图)	10685465	2012年03月27日	19	已注册，投诉人已于2019年11月7日对该商标提起无效宣告。
7.	 (heini tile 及图)	10685497	2012年03月27日	35	已注册，投诉人已于2019年11月8日对该商标提起无效宣告。

xxix. 佛山市喜力陶瓷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恩平市新锦成陶瓷有限公司，而恩平市新锦成陶瓷有限公司为广东新锦成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子公司。此外，在品牌简介中，佛山市喜力陶瓷有限公司也明确表示：其隶属于广东新锦成产业集团旗下。因此，佛山市喜力陶瓷有限公司与广东新锦成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

[附件10：广东新锦成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附件11：恩平市新锦成陶瓷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xxx.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很明显是极具恶意的。同时，被投诉人期望利用投诉人商号和商标的良好商誉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以牟取非法的商业利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极大恶意，投诉人的上述投诉理由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v)项规定。

被投诉人

xxxi.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答辩书及其附件，亦没有提出说明和主张。

## 5. 专家组意见

基于《政策》已为所有 ICANN 认可的、负责为以“.com”结尾的域名提供注册服务的注册商所采纳，《政策》是域名注册商和其客户之间的约定。本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属于《政策》的管辖范围，专家组有案件管辖权，有权裁决所涉域名争议。

根据《规则》第11 (a) 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

的语言应与注册语言使用的语言一致。由于注册语言使用了中文，本案的投诉书和附件以中文为主，亦并无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投诉人没有申请以英语作为程序语言，被投诉人也没有语言要求，本专家组认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专家组注意到早自上世纪90年代，标有“HEINEKEN”商标的啤酒就开始在中国市场销售。投诉人为其驰名的“HEINEKEN”商号和商标设计了对应的极具独创性的中文商标和商号“喜力”，并在实际使用中将“HEINEKEN”和“喜力”组合在一起。经过投诉人对该等商标和商号持续推广和使用，中国消费者对于“HEINEKEN”/“喜力”品牌已具备深刻知晓并将其与投诉人及其享誉全球的高质量啤酒紧密联系在一起。投诉人早在20世纪50年代就在荷兰、奥地利等地注册其“HEINEKEN”系列商标，随后投诉人在中国、法国、德国、香港、印度、意大利、日本、韩国、澳门、墨西哥、新西兰、台湾、英国、美国等180多个国家/地区注册。

通过在世界各地的长期使用，“HEINEKEN”已成为投诉人及其啤酒等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独特标志，与投诉人及其享誉全球啤酒等产品和服务形成了唯一紧密的联系。本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HEINEKEN”所享有的在先商号权和商标权是毋庸置疑的。

被投诉人于2009年3月30日注册争议域名<heine-tile.com>。

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争议域名中的通用顶级域名“.com”是ICANN发出的域名种类，以便于在互联网上使用而设，不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商号是否相同或相似的认定中。

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HEINEKEN商标，并在商标后添加了连字号“-”和描述性词语“tile”（意为瓷砖）。本专家组认为这连字号和描述性词语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混淆的近似性。更具体来说，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

根据商标法原则，当决定商标之间的混淆可能性时，必须要考虑所有相关的情况。标记之间的较少程度的相似性，可以通过商品或服务之间的更大程度的相似性来抵消。

本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heine-tile.com>可识别部分为前部份的“heine”及后部份添加了连字号的“-tile”（意为瓷砖）。而连字号和纯描述性词语

“tile”（意为瓷砖），在商标保护惯例一般是不具有显著性。所以整个域名的显著性和主要部份仅在“heine”。其“heine”与投诉人的“HEINEKEN”商标极其相似，在文字商标法理实质上并无区别。添加后部份有连字号和描述性词语“tile”（意为瓷砖）不会改变相关的商标或否定混淆的相似性。

争议域名包含了投诉人享有权利的与“HEINEKEN”商标和商号构成高度近似的词。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词语，均可认为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加上投诉人的知名度，本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假冒影射投诉人的商业性知识产权的商号及商标，足以对投诉人构成混淆，极易导致相关消费者的混淆。

本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享有权益的“HEINEKEN”商标，极其相似，已经构成混淆，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i)规定的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4(c)条规定，如果专家组根据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何情形（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和合法权益：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与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虽然在先注册了争议域名，但域名注册者并不因此享有绝对的合法权益。

本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HEINEKEN”来源于其创始人 Gerard Adriaan Heineken 的姓氏，“HEINEKEN”并非一个普通的荷兰姓氏，本专家组认为在荷兰语国家/地区，“HEINEKEN”本身具有很强的显著性。投诉人不但对“HEINEKEN”享有在先商号权及商标权，还注册了多个包含“HEINEKEN”的域名并通过该等域名所设的网站（包括 [www.heineken.com](http://www.heineken.com)）向公众宣传推广其啤酒等产品和服务。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HEINE”与投诉人在先商号及商标“HEINEKEN”高度近似。本专家组认为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未经投诉人合法授权，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具有合法权益。

本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包含了与“HEINEKEN”注册商标构成高度近似的标志“HEINE”。被投诉人在域名注册服务商 Whois 数据库中登记的名称为“qin ya fang”，当中并不包含任何与“HEINEKEN”相关的内容。也没有其他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以争议域名被公众所熟知。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完全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投

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HEINEKEN”或者使用争议域名。本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及并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HEINEKEN”注册商标的被许可人。

被投诉人在2009年3月30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大大晚于投诉人在1988年8月29日在中国申请注册其首个“HEINEKEN”啤酒商标，及投诉人在1997年7月30日在中国申请注册“HEINEKEN”包括瓷器及陶器类商标，也晚于投诉人在1995年9月20日注册了主域名<heineken.com>。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注册域名，

本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佛山市喜力陶瓷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广东新锦成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在第19类以及第35类申请了一系列争议域名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投诉人指该等商标抄袭了投诉人的两枚驰名商标：第3289981号“HEINEKEN”商标以及第3336156号“喜力”商标。投诉人已于2019年11月6日对第27853469号提起异议，并拟对其他已注册的侵权商标提起宣告无效。本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已用本案争议域名并非广为人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具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网站旨在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名声以及投诉人在消费者中获取的信任和商誉，至少通过非法增加被投诉人网站的流量来获取个人利益。本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以获取不合理的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正正违反了《政策》第4条(c)中的情形。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确认争议域名使用于把互联网用户转向到内容与投诉人无关的网站，即使被投诉人没有从中获得任何利益，也不会自动判定如此使用是合法的。本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并没有善意地或合理地注册或投入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就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而言，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本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对其相关主张，即被投诉人在关键时间已承担了初步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所持有的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就《政策》4(c)有关接到投诉之前具有的情形，举证责任已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答辩书及其附件，亦没有提出说明和主张，证据和证明。

本专家组认为注册域名或会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不是绝对而是相对的；所以单纯注册域名的行为并不产生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

根据商标法原则，商标的合理使用抗辩是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他人的商标，其使用是描述性而非标的性，其使用的情况，包括形状大小、摆放位置或其他比较性质；有没有影射该使用与商标所有者有任何关连，如允许或支持；是否真正售卖商标所有者的产品或服务；或是否其在广告使用作为比较相互产品或服务的不同处。

在本案，争议域名的知名度来自投诉人所经营业务及其有识别性的“HEINEKEN”商标，而非添加了连字号“-”和描述性词语“tile”（意为瓷砖）。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任何可接受、关联、实质和重要客观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已使用或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

名对应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其域名使用广为人知、或其怎样合理使用投诉人的商标。

在衡平法角度考虑而言，投诉人并无作出任何允诺，亦没有任何反言。被投诉人亦没有举证证明投诉人明知被投诉人侵权而一直容忍其侵权行为。

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已用域名不能提供诚信的商品或服务，并非广为人知及其在网站上使用为不合法和不合理。被投诉人不能在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

因此，本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是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

被投诉人是对投诉人的“HEINEKEN”/“喜力”商号和商标十分熟悉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的“HEINEKEN”/“喜力”商号和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加上投诉人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该等商号和商标更是获得了极强的显著性。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与投诉人的“HEINEKEN”商号和商标构成高度近似，本专家组认为这绝非偶然。

本专家组注意到，佛山市喜力陶瓷有限公司已经创建并营运有一个与争议域名相关联的网站 <http://www.heine-tile.com/>，并在推广、宣传、许诺销售喜力瓷砖的过程中，大量使用与投诉人的两枚驰名商标：第3289981号“HEINEKEN”商标以及第3336156号“喜力”商标构成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的“喜力”以及“HEINITILE”标志，可构成严重的商标侵权行为。尽

管“HEINITILE”与“HEINEKEN”在字母组合上有所差异，但是，“HEINITILE”的显著性部分“HEINI”与“HEINEKEN”的前部显著性部分“HEINE”仅相差一个字母，且读音与“HEINE”完全相同，因此，不论是“HEINI”标志，还是“HEINITILE”标志，均与投诉人的“HEINEKEN”商标构成高度的混淆性近似。此外，与此网站相关，佛山市喜力陶瓷有限公司还设立有一名为“喜力瓷砖”的微信公众号（微信号为：heine\_tile）。当中除了展示其<http://www.heine-tile.com/>网站上的部分内容之外，还直接使用了“喜力官网”等极易误导消费者的词语。

本专家组亦注意到佛山市喜力陶瓷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亦极有可能进一步在消费者增强其对侵权产品的错误印象，即以为其经过投诉人授权，或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联。有可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第6条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此外，佛山市喜力陶瓷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广东新锦成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在第19类以及第35类申请了一系列有可能侵权商标。该等商标有可能抄袭了投诉人的两枚驰名商标：第3289981号“HEINEKEN”商标以及第3336156号“喜力”商标。投诉人已于2019年11月6日对第27853469号提起异议，并拟对其他已注册的侵权商标提起宣告无效。

本专家组亦注意到佛山市喜力陶瓷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恩平市新锦成陶瓷有限公司，而恩平市新锦成陶瓷有限公司为广东新锦成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子公司。此外，在品牌简介中，佛山市喜力陶瓷有限公司也明确表示：其隶属于广东新锦成产业集团旗下。因此，佛山市喜力陶瓷有限公司与广东新锦成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

本专家亦注意到争议域名目前正被佛山市喜力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恶意使用。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以及佛山市喜力陶瓷有限公司就“HEINI”及“喜力”商标及商号的使用均是有可能对投诉人驰名商标“HEINEKEN”以及“喜力”的恶意抄袭，意在误导消费者以为被投诉人经过投诉人授权，或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联，利用投诉人对其“HEINEKEN”以及“喜力”注册商标的高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鉴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本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很明显是极具恶意的。同时，被投诉人期望利用投诉人商号和商标的良好商誉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以牟取非法的商业利益。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是不可能是在完全没有意识到投诉人的品牌的任何情况下发生的，本专家组视此为投机性的恶意注册。

被投诉人选择使用争议域名以故意地造成混淆而使毫无戒心的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因此，被投诉人明显地故意盗用投诉人的商标以作为将寻找投诉人或其商品及服务的互联网用户重定向到争议域名网站。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提供服务，与投诉人及其产品或服务完全无关，本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使用可能会贬损投诉人商标，损害投诉人及其品牌在相关公众中的形象和声誉。此等的不良销售手法倾向于混淆互联网用户，使他们相信他们正在访问投诉人



的网站，最后却发现争议域名上的内容与投诉人完全无关。本专家组确认此不良手法是为根据《政策》中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标题上署名了投诉人商标和公司名称，制造了与投诉人和其商标的混淆，从而获取商业性的收益。争议域名和其网站给予消费者似乎与投诉人有关联的印象，可事实上并没有。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对于争议域名的来源，赞助源，隶属或授权产生了混乱，而被投诉人就从中利用投诉人与其商标的名气不正当地带动争议域名网站的访问量从而获取自己的商业性收益。因此，本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应根据《政策》第4条(b)(iv)被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其他证据。

被投诉人没有对争议域名进行买卖行为。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以获得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产生混淆。被投诉人阻碍了投诉人通过其相关域名经营业务。被投诉人的行为只是希望登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谋求投诉人相关讯息的用户无法获取所需讯息，阻碍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服务，严重干扰了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开展。而且，被投诉人的行为会淡化和损害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及品牌形象。考虑到投诉人在中国的知名度和广泛业务，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持有域名并阻碍他人使用该域名反映其业务也应视为恶意的一种。

专家组旨在根据《政策》、相关规则、国际惯例、知识产权法律和一般法律原则，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或有)就本案各自情况的说明和主张，所提交并可倚靠的证据，认定本案客观实际情况和适用规条，对争议域名的保留、取消或转移作出裁决。

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是知晓投诉人享有一定知名度的“HEINEKEN”商标及<heineken.com>域名，将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拼合为争议域名<heine-tile.com>。由于投诉人的公司历史及声誉，被投诉人故意在争议域名来源，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混淆互联网用户，以为被投诉人网站可能由投诉人持有、控制或以某种方式附属或与投诉人相关。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向作为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该争议域名，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从而获得不正当利益，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本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已得到证明，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规则》第10(d)条规定，专家组有权决定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经仔细考虑投诉人就投诉书所提出的说明、主张和附件和被投诉人或有答辩说明和主张，本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主张和所举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本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投诉，符合同时具备《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要件。

本专家组认为，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或服务名称注册或者使用相同或者是近似的标志，令人误认是他人商品或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其本质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

活动，应有诚信，商业道德，并遵守各项规定，不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6. 裁决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本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裁决将争议域名<heine-tile.com>转移至投诉人。

---

专家组：张锦辉 6  
日期：2020年1月20日